

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氟苯医药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2022 年 11 月 17 日，项目建设单位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氟苯医药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监测单位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及 3 位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执行情况汇报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医药科技产业园，本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20'11.88"，东经 106°37'9.67"。

生产装置区：主要布设于项目场地东南侧，建设 2 座氟苯合成车间、1 座氟苯废酸回收车间。

储运设施：项目罐区布设于项目场地东南角，主要建设罐区及配套的装卸区和泵区。固体物料仓库（甲类、丙类仓库）布设在场地南侧。

辅助生产区：项目管廊及管网等设施。

公用工程区、办公区、污水处理站等均由《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左旋肉碱及其盐类项目》同期建设并验收。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二、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氟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主要为 2000 吨氟苯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等。

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氟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氟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吴太应急和环境审〔2020〕10 号）。企

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氟苯医药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会议。

目前，该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和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要求完成建设并落实了主要环保设施，且运行效果稳定，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相关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和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动。

1、企业对总图进行优化调整，原环评未设置防护距离，且本次调整后，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2、出于安全考虑，氟苯车间由 1 间拆分为 2 间；

3、罐区二内 2 个苯胺储罐改为预留罐，新增 2 个 30m³ 苯胺罐位于同期肉碱项目罐区三内；增加 4 座 200m³ 备用立式储罐；

4、废气处理措施变动：氟苯合成车间一、氟苯合成车间二、废酸回收车间以及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分别采用“1 套五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共计 3 套），进行预处理后汇入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优化调整了废气处理措施；石灰物化池废气采用 1 套“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新增蒸馏废水，调节 pH 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变动后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放；

6、原环评阶段设计 2 间危废暂存间，实际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满足项目使用。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验收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本项目蒸馏废水部分用于 HF 配置，剩余碱浓度过高废水加硫酸调节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验收期间暂存于收集池，未排入污水站处理，后期废水排

入污水处理站后，需进行达标检测），其他生产工艺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公用环保工程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质检废水、及生活污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质检废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项目氟苯装置废气主要为热解废气、蒸馏不凝气以及雾化池废气，氟苯合成车间一、氟苯合成车间二、废酸回收车间以及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分别采用“1套五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共计3套），进行预处理后汇入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石灰物化池废气采用一套“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水汽蒸馏残液、氟石膏。氟苯粗品水汽蒸馏残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2，废物代码为271-001-02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集中收集后经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交宁夏上峰萌生科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氟石膏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本项目公用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循环池沉渣至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产生后需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工作，鉴别后若为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为一般工业固废送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理，鉴别前需按危险废物贮存和管理。本项目各原辅材料废包装桶、包装袋集中收集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五、验收监测结果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7~8日对“本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氟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2.73\text{mg}/\text{m}^3$ ，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速率为 $0.26\text{kg}/\text{h}$ ，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速率为 $2.4\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1\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4.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排污许可及总量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进行排污许可首次申请工作并通过审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并通过审核，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完善补充。许可证编号：91640300MA773LGM1P001P。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止。

企业编制了《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40302202102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总量满足排污许可中总量控制指标。

七、建议

- 1、按照市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 2、加强对排污口的管理，健全定期的监测制度。

八、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成，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并达标排放，验收资料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